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研究計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公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執行專案研究計畫，以深入瞭解本校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專案研究計畫係指本中心主任根據業務需要，指定本中心人員所進行之課程與教學研究案。如有必要，本中心亦得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合作執行計畫。
- 三、 專案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 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之助理人力及業務經費由本中心補助。跨單位合作之專案研究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與合作單位協商分攤。
- 五、 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歸本中心或與本中心合作之單位所有。
- 六、 專案研究計畫應於研究期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。
- 七、 專案研究計畫原始資料之運用，執行人員擁有結案後一年內研究發表之優先權，中心其他人員得於一年後申請使用。結案兩年後，本校教職員生如有研究需要，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由主任核定資料開放權限。
- 八、 研究成果發表應註明本中心為資助單位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。